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主体	内容要求	公开时限	公开格式	公开渠道	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机构职能	组织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部门成立的各类工作机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能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单位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领导姓名、工作职务、工作分工、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机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内设机构的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下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内设机构的名称、工作职责、办公地址、办公电话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政务公开专题	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依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监督举报等内容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信息公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文本	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公开上一年度信息公开年报	图解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政策文件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决策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制定的其他应主动公开文件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工作日内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决策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政策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决策	县生态环境分局	规范性文件相关政策解读	与规范性文件同步公开	音频 视频 图解	政府网站、政 务新媒体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建议提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答复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制发的各类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计划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的各类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财政预决算及编制说明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三公”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三公”经费的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干部人事任免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其他人事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各类人员招考录用计划、面试公告、录用情况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综合信息	工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的工作类信息	及时公开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通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制发的各类需要社会知晓的各类公告公示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711号)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新闻发布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决策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组织召开的新闻媒体发布会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电视、报纸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统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本部门的统计数据类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重大决策预公开	意见征集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决策	县生态环境	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稿，意见收集采纳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重点领域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服务	县生态环境分局	1.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 2.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3.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行政处罚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文本	精准推送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行政强制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1.查封、扣押清单 2.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3.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精准推送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令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			书	工作日内			
	行政强制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行政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行政管理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服务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奖励办法 2. 奖励公告 3. 奖励决定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十六号）</p>	服务	县生态环境分局	<p>1.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p> <p>2. 责任事项</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p>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p>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六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主席令第七十三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二十四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p>	执行	县生态环境分局	<p>1.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p> <p>2. 责任事项</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p>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p>

		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其他行政 职责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要求情况 3.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纸质媒体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生态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1.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 2.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3.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4.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服务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2. 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3. 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4. “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5. 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环境信访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	服务	县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公开生态环境举报、处理等情况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污染源监督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污染源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排污单相关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水环境质量、空气、声环境质量等信息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	结果	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
公共服务事项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	管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文本	政府网站	咨询电话： 0573-86129015； 监督举报电话： 0573-86129012